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傳華先生（「陳先生」）及譚偉雄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及譚先生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

陳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主任。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先生

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譚先生的履歷

譚先生，62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於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以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該聯會專注於香港公共事務)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譚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委任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就委任而言，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該等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而提早終止則除外。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及譚先生的董事資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均可享有年度董事費250,000港元，而該董事費乃由董事會按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5%）。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委任陳先生及譚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